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开环建〔2020〕16号

关于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加工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加工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加工变更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配套园区东海岛疏港大道东延段南侧、钢城路东侧。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我局的环评审批，取得了《关于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7〕7号）。为满足市场需求，湛江武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规模由原来的“年加工钢结构件2000吨、机械配件1000吨”变更为“年加工钢结构件2000吨、机

械配件,50 吨”, 生产工艺新增了抛丸和喷漆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4.28m², 总建筑面积 9553.95m², 建筑基底面积 6473.67m², 绿化面积约为 2666.86m², 建设内容包括: 车间、办公楼、候工楼、垃圾房、保安亭、停车场等, 其中车间包括零部件加工及组装车间、压力容器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营运期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中 VOCs 排放拟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8月24日

